臺北市 產業工會章程（範例）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灰底文字為法條規定供訂定章程參考，訂定完成應刪除。

|  |
| --- |
| **第 一 章 總則** |
| 第 1 條 |  |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 |
| 第 2 條 |  |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 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 |
| 第 3 條 |  |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 |
| 第 4 條 |  | 本會以 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臺北市 區 路 段　巷 弄 號 樓。 |
| 第 5 條 |  |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十一、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。十二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 |
| **第 二 章 會員** |
| 第 6 條 |  | 凡在本市實際從事 產業之勞工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 |
| 第 7 條 |  |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 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(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)。 |
| 第 8 條 |  |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　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 |
| 第 9 條 |  |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 　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 |
| 第 10 條 |  |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 |
| 第 11 條 |  |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 |
| 第 12 條 |  |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|
| 第 13 條 |  |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 |
| 第 14 條 |  |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 |
| 第 15 條 |  |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會員代表數額： 。 |
| **第 三 章 組織之職權** |
| 第 16 條 |  | 本會置理事 人，候補理事 人；監事 人，候補監事 人。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（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） |
| 第 17 條 |  |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 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（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） |
| 第 18 條 |  | 監事會置監事 人、常務監事 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監事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（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） |
| 第 19 條 |  |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 |
| 第 20 條 |  |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 |
| 第 21 條 |  |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 |
| 第 22 條 |  |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 |
| 第 23 條 |  |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二、財產之處分。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 |
| 第 24 條 |  |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二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三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四、處理本會會務。五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六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七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八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九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十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 |
| 第 25 條 |  | 理事長職權如下：一、對外代表工會二、召開理事會或會員(代表)大會。三、……。 |
| 第 26 條 |  | 監事（會）職權如下：（監事僅1人時無須召開監事會。）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 |
| 第 27 條 |  | 監事召集人職權如下：一、召開監事會。二、執行監事會決議案。三、列席理事會。四、……。 |
| **第 四 章 會議** |
| 第 28 條 |  |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 |
| 第 29 條 |  |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 |
| 第 30 條 |  |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23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 |
| **第 五 章 財務** |
| 第 31 條 |  |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會員入會費，每人 　　元。入會費，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。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　　　元。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五、委託收入。六、捐款。七、政府補助。八、其他收入。 |
| 第 32 條 |  |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 |
| 第 33 條 |  |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 |
| **第 六 章 解散** |
| 第 34 條 |  |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 |
| 第 35 條 |  |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 |
| **第 七 章 保護** |
| 第 36 條 |  |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行為。 |
| **第 八 章 附則** |
| 第 37 條 |  |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，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 |
| 第 38 條 |  |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 |
| 第 39 條 |  |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